

● 唐力行
主编

江南社会历史评论

第十期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唐力行

主编

江南社会历史评论

第十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南社会历史评论. 第10期/唐力行主编.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7

ISBN 978-7-100-12892-6

I. ①江… II. ①唐… III. ①社会发展—华东地
区—文集 ②华东地区—地方史—文集 IV. ①K29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07391 号

权利保留, 侵权必究。

江南社会历史评论

第十期

唐力行 主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2892-6

2017年4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7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3

定价: 56.00 元

《江南社会历史评论》编委会

主 编 唐力行

副主编 钱 杭 徐茂明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学强	王卫平	王国平	王国斌	王家范	王振忠
王璦玲	井上徹	卞 利	包伟民	李伯重	李孝悌
朴元煊	朱小田	朱荫贵	白井佐知子	刘 昶	
刘石吉	池子华	许纪霖	严耀中	苏智良	巫仁恕
吴建华	陈 江	陈忠平	邹逸麟	邱澎生	邵 雍
张海英	范金民	周育民	钱 杭	徐茂明	唐力行
陶水木	章 清	曹树基	萧功秦	常建华	滨岛敦俊
熊月之	熊秉真	樊树志	戴鞍钢		

编辑部主任 洪煜 编辑 王健 申浩

主办 上海市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上海师范大学中国近代社会研究中心(SJ0703);上海市重点学科:中国近现代史(S30404)

稿约启事

一、《江南社会历史评论》由上海师范大学中国近代社会研究中心主办，2009年创刊，自2015年起每年暂定出刊两期。

《江南社会历史评论》是区域社会研究的综合性学术刊物，目前开辟有理论探索、学术评述、江南经济、江南文化、江南社会等栏目。本刊及时反映江南社会历史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欢迎广大史学工作者惠赐佳作。

二、本刊以发表高水平的中文研究成果为宗旨。欢迎有关理论的创新，尤其是本土化社会史理论的建立、新资料的挖掘（包括档案、碑刻、口碑、实物资料等）、社会史的新视野、历史评论等方面的优秀稿件。

三、来稿一般应在15000字以内；重大选题的稿件，字数不限。本刊采取匿名审稿制度，对所有投稿一般在收到稿件两个月内作出处理。一经刊发，奉寄稿酬。稿件一般应为A4纸（36×36字）打印稿，并邮发电子版至本刊编辑部。

四、稿件应遵守学术规范。严格禁止剽窃、抄袭行为。

五、文稿请务必参照《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检索与评价数据规范》（CAJ—CD规范），著录文章题名、姓名、工作单位、关键词、摘要、作者简介、注释、参考文献等项目。

地址：上海市桂林路100号 上海师范大学中国近代社会研究中心

邮编：200234

收件人：徐茂明 洪煜

电子信箱：xumaoming@263.net hongyu1028@263.net

《江南社会历史评论》编委会

江南社会历史评论

(第十期)

江南经济

- 1 〔日〕滨岛敦俊
江南三角洲圩田水利杂考
- 24 戴鞍钢
上海开埠与江南城乡传统手工业的演变
- 45 〔日〕高嶋航
清代的《赋役全书》

江南社会

- 86 樊树志
论晚明江南的奢侈风气
- 103 〔美〕梅尔清
内战、革命遗产与中国园林
- 125 杨 茜
从村落到市镇
——明代江南地方社会“主姓创市”现象再探讨
- 144 池子华
中国红十字运动的地方实践
——以《中国红十字会常熟分会民国廿一年纪念册》为中心

161 钱 杭

江苏新谱简论

171 李志强

近代以来苏州家族谱系和家族文化的建构与嬗变
——以《吴中贝氏家谱》编修为例

江南评弹文化研究

200 刘士杰

苏州评弹与戏曲艺术

207 李 明

对苏州评弹书目的几点认识
——由《苏州评弹传统书目论集》说开去

232 薛雄戈

光裕社的历史转型

246 季 珩

苏州评弹票房组织特征及其社会功用

江南城市研究

257 张剑光

远迩趋慕:隋唐五代江南城市中的教育发展面貌

275 钟 翀

近代以来日本所绘南京城市地图通考

291 赵界 钟翀

清代严州府城“庄”的平面格局初探

314 黄忠鑫

清代福州城市街区中的“铺”

学术前沿讲座

328 唐力行

区域史理论和方法研究

344 2015 年江南研究论著索引(下)

江南三角洲圩田水利杂考^{*}

〔日〕滨岛敦俊 撰

李侑儒 译

内容提要:本文以对江南三角洲长期的文献研究及田野调查为基础,透过国家与地方的视野,针对“中国社会的特质”做了理论建构的尝试,算是作者的一种研究回顾。作者认为,在水资源充分且几乎不存在洪水或干旱问题的江南地区,不但在历史上没有形成“水利共同体”的条件,即使类似于“村落共同体”的社会组织也未曾见过。自吴越钱氏政权时期至明代晚期,该地区的圩田开发在不同的区域进度不一;主佃之间或同一圩围内部的农家之间,缺乏自行组织合作与共同劳动的关系,也缺乏自行解决水利问题的能力,必须依赖国家权力才能形成新的体系,这即是在宣德、弘治以及万历年间当地发生三次水利改革的核心共通点。弘治年间面临的问题是在两类地域之间实行何种科派徭役的制度,出现了“水平性的矛盾与对立”。其一是在圩田开发结束且圩内耕地达到均质化的地域,按土地面积科派徭役,即“照田派役”是较为合理的区域;另一地域则是圩田仍在持续开发,且圩内生产力不均,对土地位于圩围外缘者较为有利,故采由外缘的业户担任徭役,即“田头制”较为合理的地域。弘

^{*} 本稿日文版原刊登于《中国 21》,37(2012 年),第 95—112 页。中文版原刊于台湾《明代研究》第 25 期,2015 年 12 月,第 57—82 页。经作者和《明代研究》授权,在本刊转载。

治年间,经由国家介入的改革,史上初次出现圩田水利规章,规定了以田头制为主轴,但容许部分照田派役的例外情形。万历年间,依土地状况来看,实施照田派役应是万无问题,但又面临了新的问题,亦即间有优免徭役特权的城居乡绅地主,与要求取消优免特权、主张赋税公平的庶民地主与自耕农之间,呈现了垂直对立。最终藉由国家的处置,逐渐达成了照田派役、业食佃力、限制优免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本文最后说明了作者与高度评价明代后期佃农自立化的小山正明教授在论点上之异同,并总结道:欠缺中间团体的中国,终究只能藉由国家(专制权力)赋予地方向心力,进而形成合作组织。

关键词:近世长江下游三角洲 圩田水利 照田派役 国家与地方社会

序 言

在传统中国时代,相对于强大的专制权力,基层社会结合力之稀薄,以及中间团体的阙如,均常为学者论及。^①江南三角洲的开发始于五代地方政权吴越统治时期,经过近世的发展,直到近代,江南三角洲已成为中国经济最为先进的地区。本文希望藉由江南三角洲的水利场域,讨论“中国社会的特质”是如何出现的。

本文并非特别介绍新见材料,而是基于笔者五十余年来所涉猎,且曾于旧稿中引述并分析过的史料展开论述。换言之,本文乃是将笔者半个世纪以来藉由文献与田野调查,持续对江南三角洲的水利、社会经济、民间信仰研究所

^① 最具体系的讨论,参见足立啓二《専制国家史論:中国史から世界史へ》(東京:柏書房 1998 年版)。尽管笔者未尝明说,但学者薛涌(Suffolk University)亦认为,拙著(1982 年、2001 年)将专制权力与基层社会的强弱对比视为论述核心。参见濱島敦俊:《明代江南農村社会の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82);濱島敦俊:《総管信仰:近世江南農村社会と民間信仰》(研文出版,2001)。中译:朱海滨译:《明清江南农村社会与民间信仰》(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薛涌:《我受到影响的三本书》,《南方周末(电子版)》2006 年 8 月 10 日。

得的知见,透过国家与地方的视野进行整理,重新建构理论的一项尝试。^①

一、江南三角洲的圩田开发

(一)

本节首先概述江南三角洲特有的水利形态“圩田水利”,以为本文讨论的前提。

简而言之,在江南三角洲,找不到所谓的“水利共同体”或“村落共同体”。除了部分都市的生活用水之外,水资源问题在江南三角洲史上从不存在。当然,江南三角洲另有许多问题,诸如随着开发活动进展,森林消失后所出现的燃料问题。此外,由于干燥的空地向来在此地极为少见,伴随人口的增加,墓葬问题也日渐严重,小民无视尊奉朱子信条的地方官僚所颁布之禁令,火葬颇为盛行。在此情况下,如果遭逢罕见的旱年,三角洲东部地势略高的高地,并不是没有苦于灌溉水源的案例。然而当低湿地的开发开始后,江南三角洲在长达约千年间的近世便不再出现有关水源的确保与分配问题。农家在灌溉上使用龙骨车,得以独力且随意地从地势较低的水面将水引入高处田地,争夺水源之事,鲜少发生。笔者早在半世纪前便有志于以明代江南三角洲的水利为题撰写学士论文,当时虽努力遍读日本中世、近世灌溉史及共同体论的经典名著,却发现这些书中的理论完全无法直接运用在江南三角洲上。

因此,山西社会科学院与法国高等研究院近年以发掘当地文书为基础,共同进行的考察显示,山西曾经形成以确保或分配灌溉用水为目的的水利共同体,但江南却不可能。江南三角洲虽然会出现洪水,但旱灾却极为罕见。西部天目山系的盆地和丘陵地带虽也曾出现洪水,但与三角洲低地并无关系。笔

^① 本文基于笔者于2012年5月在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与哈佛燕京学社合办的“国家视野下的地域”研讨会上的发言。

者自1980年代末开始在江南进行田野调查,墙壁上的标语(诸如禁溺女婴或一胎化政策等),其中与水利相关者,在数量上以“防涝”之类占大多数;但到了湖州附近的双林镇重兆乡,“防洪”才终于与“防涝”并列出现,对此笔者记忆犹新。在雨季,由于地势极为平坦且外高内低之故,^①此地“水涝”频发。因此,当地的最重要水利问题,不外乎雨季时保护圩田及聚落不受淹水之苦。当地水利上的课题可以“浚筑”一语表现,亦即疏浚排水道(浚)与补修圩岸(筑)的总称。此外,雨季时也经常可见临时组织而成的共同排水作业,^②而这些合作关系(cooperation)的存在,使得视“圩”为“村落共同体”之学说于焉形成,甚至风靡一时。记忆中,笔者学生时代也曾深受影响而颇感苦恼,如今看来此说确实明显有误(详见下文)。既然没有洪水,如珠江三角洲的“基围”(其形成的历史背景与形态皆与日本中部浓尾平原的“轮中”相似)般,为因应洪水而常备组织化的“打桩队”(防洪共同体),自然也就无从得见。^③

可想而知,在领土广阔的中国,为因应各地水利、灌溉的需要(堰坝、陂塘、坎井、水井等),各式各样的水利共同体便随之形成。然而,在江南三角洲,无论透过文献资料或当代的田野调查所见,都不能不得出结论:这类组织确实完全未曾存在。

(二)

直到唐末,虽然江南冲积低地以位于残存丘陵地的县城为中心,并散有若

① 费孝通曾借用 dish 一词来比喻江南三角洲的地势。参见 Hsiao-tung Fei, *Peasant Life in China: A Field Study of Country Life in the Yangtze Valley*, London: G. Routledge, 1939.

② 一般称之为“大棚车”。“车”原指“龙骨车”,唯农民亦以此工具进行灌水、排水作业,故亦有“车水”之语。农民为排除积水,各自搬来水车,协力进行排水作业;同时为了避雨,又时常利用稻草或席草搭建简易屋檐(“棚”)。所谓的“大棚车”即源自于此。参见濱島敦俊:《明代江南農村社会の研究》,第13—14頁。费孝通则以“collective pumping for drainage”表现之。参见 Hsiao-tung Fei, *Peasant Life in China: A Field Study of Country Life in the Yangtze Valley*.

③ 濱島敦俊、片山剛、高橋正等:《華中・南デルタ農村實地調査報告書》,《大阪大學文學部紀要》34(1994),第350、364—366、374—375、377、440—441、445、448—449、475頁。“桩”意指为加固堤防而嵌入的大木棒。

干耕地和聚落,但整体来说,多半仍是未开发的无人地域。即便人类进入低地开发已在唐末萌芽,但真正大规模的开发,则要等到 10 世纪吴越钱氏政权统治时期。吴越在南北朝时代已开发的浙东山地及天目山区丘陵、盆地收取财货,并将财货投注于太湖东、南岸的低地,兴建时称“纵浦横塘”的基础排水干线网络;为了建设与维护,又组成常备性的工程部队“撩浅(清)军”。于是,四面由水路(塘浦、泾港)和堤防(圩岸、围岸)环绕的人工地形“圩”(圩围、围田)就此出现。“村”(聚落,必为集村)位于堤防之上,^①在圩内,水田则渐从圩岸向中心形成,以往的无人地带也开始有人进驻。^②至此,向国家或富户租借其所投资开发之耕地的小农家族,亦即所谓“佃户”耕作的经营形态也随之变得普遍。^③

在 10 世纪后半叶,随着 978 年吴越政权属地为北宋和平并吞,由国家权力积极推动的圩田开发及维护系统也就此消失。吴越国的“撩浅军”后来如何发展,宋代史料对此毫无着墨,恐怕是自行解体了。自 11 世纪中叶起,江南三角洲的地主与官僚之间,曾兴起一阵关于治水、排水及圩田的议论,在当时称

① 汉语所谓的“村”只是指“聚落”,这对于常用汉语者来说可谓常识;相对于此,日本近世、近代之“村”(mura),则是在地理上由“里”(sato,聚落)、“野良”(nora,耕地)、“山”(yama,森林)所形成,并由境界所划分出来的空间;在社会上,住民以特定神社(氏神,ujigami)的祭祀活动为核心结合,保有强韧的内部凝聚力与规制,乃是一个地缘性的社会集团,亦即“村落共同体”。参见〔日〕滨岛敦俊:《江南三角洲的聚落和共同体:“村界”、“产权”问题商榷》,《东吴历史学报》14(2005 年),第 107—139 页。日本人时常忽略中日社会的这种差异。

② 新出现的耕地持续地吸收大量人口,在这层意义下,江南三角洲或许可以归属于所谓“边境”(frontier)的范畴之中。但粗略而言,由于国家行政体系(即县衙的网络)自古存在于此(特别是自南朝以降),或许也可以称之为“内部边境”(internal frontier)。换言之,江南三角洲这块新开发地区,颇能依靠公权力来维系安全或解决纷争,这点与珠江三角洲、台湾地区、美国西部、西伯利亚地区,抑或 9 至 10 世纪日本东北的开发情形有所不同。笔者推断,相较于华南地区,这点正是近世江南三角洲宗族稀薄(甚或“阙如”)的重要原因之一。

③ 有关佃农移住(若由地主所见则为“招佃”)的具体情况,毫无史料可循。但若藉由明末至现代以来持续进行的珠江围基开发、民国时期国府实施长江下游北岸(江北、苏北)盐垦事业(旧盐场棉田化)的两项实例推测,则可由“佃户”一语推知,当时受招集者并非穷酸孱弱的贫民,反而很可能是一群保有相当自立能力的农民,进入一块经由地主(国家或民间富人)整顿基础建设之处。参见〔日〕滨岛敦俊:《土地开发与客商活动:明代中期江南地主之投资活动》,《“中央研究院”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1989 年。原报告 1986 年),第 101—121 页。

之为“水学”(江南水学)。^① 此处他们所强调的是相对于“古人”在构筑与维持塘浦圩围体系方面的努力,^②在宋朝政府统治下,此一体系转趋松懈怠弛,导致圩田体系崩坏。同样在11世纪中叶,苏州知州范仲淹(989—1052年)曾强调江南三角洲的资源对宋朝财政的战略意义,而对于圩田水利体系的开发与维护,也主张国家应积极推动、支持。此一建议虽然并未遭到否决,但也不可否认北宋中央政府在这方面的消极性(相较于吴越),国家对圩田建设的参与也有所减少。^③ 然而另一方面,民间的圩田开发却不断积极推进,当地逐渐出现肥沃的水田,使得北宋末年“苏湖熟,天下足”的古谚于焉诞生。

在南宋,圩田开发仍然持续进行。南宋末期,宰相贾似道(1213—1275年)在军事上与金朝对峙之同时,亦在江南三角洲积极推动公田政策,导致时人激烈反应,更因此成为传统史家严加批判的对象。然而在当时,国家无法实时掌握的新田持续且大量地出现,在此经济状况的前提下,其公田政策的意图似乎也就不难理解。

请容许我在此顺带多谈几句。笔者相信,现代史家的任务,正是藉由我等“现代知识分子”所获得的广阔视野,跳脱传统史书或史家既存的成说定见,重新对各时代政治家的政策及思想详加考察。举例来说,日本人半世纪前所受的历史教育承袭传统的历史解释,将18世纪中期江户幕府的老中(宰相)田沼意次(1719—1788年)视为专擅集权、高压腐败的象征,予以全面否定。但到了现代,学者虽然同样言及田沼在权力上的腐败与专制,但中学历史教科书中却也逐渐确立起对他在经济史上的正面评价,认为“田沼时代曾经为了因应商品经济发展,尝试推行符合现实且合理的政策”。^④ 不知道现代的宋史学者是

① 周藤吉之:《宋代浙西地方の圍田の發展:土地所有制との關係》,收入氏著:《宋代史研究》,東京:東洋文庫,1969年,第310—333頁。周藤氏曾围绕郑亶、单锷、赵霖、郑侨(郑亶之子)之例,详加考察与围田(圩田)相关的各项议论。

② 这些水学者所谓的“古人”,指的自然是吴越钱氏政权。在大陆学者的论述中,往往可见“圩田体系在唐代发达,宋代以降废弛”之说,却向来忽略吴越钱氏政权的事迹。

③ 周藤吉之认为:“要国家支出水利费用,实施水利政策,在宋元时代来说颇为困难。”参见周藤吉之:《宋代浙西地方の圍田の發展:土地所有制との關係》,第433頁。

④ 参见《新日本史(日本史B)》,东京:山川出版社2003年版。这本教科书主要由东京大学系统的学者执笔,是日本后期中等教育中最常使用的几种教科书之一。

否能就贾似道的政策与江南三角洲开发史之间的关联进行分析？又，田沼乃是江户时代经济成长的重要因素，更是对冲积低地及三角洲新田开发的强力推动者，奠定了日本近代发展的一项基础，他也是一位与日本江户“大开发时代”密切相关的政治家。

(三)

值得注意的是，水利学者的议论核心在于水利地理，特别是“排水基于水路论”；至于圩围的浚筑究竟基于何种社会关系而实现，这点虽然偶尔略有讨论，但并非主要关注的焦点。此外，关于圩田水利的规范，无论官方或民间所制，一切均未有发现。要言之，能够解答我们所关注课题的史料，事实上到明代中期恐怕都还没有。再者，虽然有些学者指出所谓“照田派役”（按照圩内土地所有或耕地面积的比例负担徭役）的惯行曾在宋代存在，但笔者对此说持取全面否定的意见（详见下文）。

然而，许多水利学者却一致指出：主佃之间，抑或同一圩围内部的农家之间，在浚筑一事上缺乏合作与共同劳动的关系。^① 此外，圩岸的修筑并不依靠圩围内部地主，抑或耕农之间的各种合作关系而维系，耕作者只在各自田片邻接之处个别进行作业，无法应付“大水”。这些情况在苏州出生的士大夫范成大（1126—1193年）《水利圩图序》一文中，均有生动的描写。^② 换言之，如何运用或维持圩田水利，向来在国家关注范围之外，一切放任当地自主产生的惯例运行（详见下文）。

(四)

圩田开发在元代以后持续进行，朝廷、宗室、贵族或寺院（含喇嘛教）的庄田

① 各圩围耕作者之间缺乏共同劳动的关系，主佃之间亦完全不存在成本负担的定行惯例。对此，前引周藤吉之的论文中，对当时水利学者的意见已有详细介绍。

② 姚文灏：《浙西水利书·宋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28b—32b页。参见濱島敦俊：《明代江南農村社会の研究》，第42页。

继承南宋末期的公田,其之所以大量设置在江南三角洲,基础即确立于新田增加的前提之上。是故,中央的大司农司也对圩围的维护抱以热切关心,在圩田开发史上首次由国家发布技术规范“五等围岸体式”。^①该式基于圩岸高度、顶端及底部的厚度、水面之间的高低差,将圩围规格化为五个等级,但完全不曾触及任何与圩围相关的社会关系。顺带而言,明清时代江南三角洲使用的水利用具,早在元代即已完备,明代在这方面并未有特别发明或改良。之所以能如此断言,乃是因为明末徐光启(1562—1633年)《农政全书》所记载有关江南三角洲水利工具的记述,全都清楚注明其说引自元代王桢(1271—1333年)《农书》之故。

即便经过14世纪中叶的元明鼎革,江南三角洲的社会经济结构也未曾发生显著变动,^②圩田开发仍持续进行。朱元璋政权下最重要的财政基础,正是这块江南三角洲。然而,拥有圩田的地主和负责耕作的小农家族如何分担浚筑工程,如何组织并实际操作,这些都同样缺乏记录。至于相关规范,无论官方民间,至今一无所见。诚如《教民榜文》中所示,朱元璋政权一方面承袭元代“社制”,另一方面则推广较前朝更为细致的农村政策,但却依然对江南三角洲的圩围浚筑问题采取放任态度。

顺带言之,为求乡村社会安定,具体制定里老人与里长义务与权限的明初《教民榜文》,其中列有“均分水利”一项。诚如题名,其内容几乎完全与水源的稳定供给及公平分配相关,姑且不论其在广土众民的中国各地实际执行的

① 陈威、顾清纂修:〔正德〕《松江府志》卷三《水下·治绩·至大初江浙行省治田围》,台南:庄严文化公司1996年版,第438—439页。另参见濱島敦俊:《明代江南農村社会の研究》,第63页。

② 各家学说当中,多有常因强调元末动乱导致土地荒废与经济衰退,进而赞扬朱元璋业绩者。然而朱元璋本人却曾在政权草创初期,对赴任开封府知府的官员宋冕告诫道:“今丧乱之后,中原草莽,人民稀少,所谓田野辟,户口增,此正中原今日之急务。若江南,则无此旷土流民矣。汝往治郡,务在安辑民人,劝课农桑,以求实效,勿学迂儒,但能谈论而已。”原文出自李景隆等修《明太祖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4年)卷三十七,洪武元年十二月辛卯条,第749页。宋冕原为浙东出身的“礼官”,亦即负责规划礼制的学者官僚,后来才以行政官僚的身分崭露头角。就建构政权意识形态而言,太祖虽然必须依赖浙东朱子学派的学者官僚,但从这段史料可见,太祖同时也对他们脱离现实且空泛无实的理想论“严加警戒”。最重要的是,这条史料确实提醒我们,应该明确认识元末明初时的地域差异。特别是有些中国学者在引用这条史料时,为了说明“伟人”朱元璋“英明”的农业政策,经常只引用前半部分的文字,相信如今读者应能了解此举之无谓。史家在运用史料时,必须清楚掌握其整体文脉。

程度,相信这仍是一项颇具意义的规范。然而,对于从不存在水资源问题的江南三角洲乡村来说,若称这条规定毫无意义,似也并非过言。

(五)

仅就目前传世史料所见,以圩围排涝为主的共同劳动,相关记载首次出现在周忱(1381—1453年)所施行的政策中。周忱在1430—1451年间长期担任南直隶巡抚,据弘治年间的方志所示,为预防每年雨季的水涝,周忱命令各里十名的里长户准备“官车”,若有圩围淹水,即由粮长动员官车,^①共同负责排水。^②宣德与弘治虽相隔60余年,但或许可以将这条史料解读为世代之间所传承下来的鲜明记忆。宣德年间已首次出现“大棚车”一词。

巡抚周忱向以解决江南官田的“重赋”问题闻名。^③正值有史以来首次发布圩围共同作业命令之际,其辖下有“苏州名知府”美誉的况钟(1383—1442年),在宣德七年(1431年)提出了一项值得注意的建议。况钟鉴于治下七县各圩围所占面积多达三千至七千亩,对实行水利共同作业有所不便,故奏请将此等“大圩”分割为以五百亩为度的“小圩”。^④此即初次论及“分圩”的案例。关于“分圩”对江南三角洲开发史的意义,容后详论。

① 粮长乃县下各区所设之徭役,由具备经济能力的乡居地主出任,主要的任务是督率里长征集税粮,并将其上纳县衙,有时还得负担“漕运”,从县衙输往首都等地。除此之外,粮长也负责审判、行刑、调解等维护乡村社会安定与治安的任务。参见小山正明:《明代の糧長について:とくに前半期の江南デルタ地帯を中心にして》,《東洋史研究》27:4(1969),第386—430页。〔日〕滨岛敦俊:《明代松江何氏之变迁》,收入陈支平编:《相聚休休亭:傅衣凌教授诞辰100周年纪念论文集》,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09—129页,后文因未经校正,多有误植之处。

② 莫旦纂:《弘治》《吴江志》卷十三《风俗》,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1年版,第230—231页。另参见滨岛敦俊:《明代江南农村社会的研究》,第13页。

③ 森正夫的相关文章为考察最为全面的代表性研究。参见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の研究》,京都:同朋舍出版1988年版。

④ 况钟的分圩奏见况钟、况廷秀编:《明况太守龙冈公治苏政绩全集》卷九《修浚田圩及江湖水利奏》,东京:内阁文库昌平坂学问所本,第3b—4b页,而小注中则另有“(宣德)七年六月初三日”云云。唯笔者查阅杨士奇等撰《明宣宗实录》卷九十(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七年六月处只见戊子朔有况钟关于官田问题的上奏,三日庚寅则无。